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武科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常州市武进区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武政办发〔2022〕59号）文件精神，提高政策落地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现将《常州市武进区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武进区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系列实施细则（试行）

目录

❖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	4
❖ 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实施细则.....	5
❖ 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细则.....	6
❖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实施细则.....	8
❖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10
❖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细则	12
❖ 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实施细则	14
❖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细则	16
❖ 支持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24
❖ 武进区软科学奖励实施细则	26
❖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实施细则	29
❖ 科学技术奖奖励的实施细则	33
❖ 科技统计监测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36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当年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当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新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奖励 10 万元。
2.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45 万元。
3. 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三、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每年三季度，区科技局组织企业参加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认定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公示名单。次年一季度，市科技局根据上级下发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和上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名单，确定并公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和认定奖励方案由市有关部门制定，原则上由市财政统一兑付下达奖励资金。区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据实结算上缴本级应承担资金部分。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86310233

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经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首次认定为常州市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首次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5. 由潜在独角兽企业升级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三、认定方式

瞪羚企业由省、市级直接认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由省级认定。

四、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根据省、市级认定名单，区科技局核实并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与资源配置科 86310651

支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武进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实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围绕区内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取得明显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完成替代进口。

三、支持标准

根据项目先进程度和研发过程中人才引进、设备投入、知识产权创造、产业带动等实际情况，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 项目成果鉴定或行业内同类技术对比证明材料。
4. 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技术实现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证明本项目先进性的有关材料。
6. 产学研合作材料。
7. 本项目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五、工作流程

1. 区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由各镇、开发区科技主管部

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初审后向区科技局推荐，并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提交相应材料。

2. 区科技局组织开展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会商审议等程序，并现场核查，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并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 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

4. 区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86310233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1.在武进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实施重点创新项目产业化的企业。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

3. 申报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应属于当年武进区重点支持的产业链领域，在细分行业内居国内领先水平。已获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条件

1.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资金支持金额。

三、支持标准

根据指南确定的产业专题技术方向，由各镇、开发区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荐，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经专家评审，项目为优秀、良好的，奖励经费原则上每项不超过80万元、50万元。

四、工作流程

1.区科技局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镇、开发区组织企业申报。

2. 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

3.区科技局将拟奖励名单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4.区科技局制定奖励方案并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与资源配置科 86310651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经上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支持标准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分期分档给予前期运营经费，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20%，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2. 对仅符合基本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

3. 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核心人才团队控股、产业发展前瞻、兼具创业孵化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支持。

4. 对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公司、团队和地方共同投资，以诺奖获得者、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人才团队控股的新型研发机构，地方政府承担设备、场地等重资产投入，除给予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20%前期运营经费外，可根据项目情况提交区政府研究，予以“一事一议”支持，并纳入政府基金支持范围。

三、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

2. 区科技局根据上级立项、奖励文件，确定企业研发机构拟奖励名单，并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 86310511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细则

一、支持对象

建有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区内企业。

二、支持标准

1.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为省院士工作站的，奖励30万元；新认定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所或共建联合创新中心的，奖励50万元；新认定为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奖励20万元。

2.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获得优秀和良好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3. 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1:1配套支持，给予国家级不超过1亿元、省级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含市级经费）。

三、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采取免申报方式（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另行组织）。

2. 区科技局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武科发〔2020〕34号）规定，对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名单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专家

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3.区科技局根据上级立项、奖励文件和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结果，确定企业研发机构拟奖励名单，并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4. 区科技局根据上级立项，确定省外国专家工作室承担单位拟奖励名单，并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省产业研究院专业所、
联合创新中心：区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 86310511

外国专家工作室：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科 86310730

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武进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农业星创天地。

二、支持标准

1.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

2. 当年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

3. 对首次备案为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4. 当年度被评定为常州市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的双创载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5. 开展区内双创载体实效评价工作，对获得优秀和良好评价的载体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三、工作流程

1. 该项政策1-3条采取免申报方式，第4条参经常州市《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中《双创载体星级评定实施细则》有关条款办理。

2. 制定《武进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与不合格（D）四个等级。

3. 区科技局根据上级下发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认定（备案）文件，以及区级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并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

4. 区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86310233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区内企业，各镇、开发区或商会等科技服务载体。

二、支持条件

1.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人单位）及外国专家组织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备案登记、且已验收通过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 企业与合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人单位）及外国专家组织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3. 重点支持高端人才牵头的项目，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所属研究院所等国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及能产生重大创新成果的项目。

4. 事先报区科技局核准备案，由各镇、开发区、商会等组织赴市外高校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

三、不支持范围

1. 与往年资助过的同一企业或关联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类似，且技术成果上无重大突破的。

2. 签订单纯委托产品检验测试类合同的。

3. 以往有逾期未验收、验收不合格、异常结题的科技条线项目的（有正当理由除外）。

4. 往年有科技条线项目中期检查不报告、科技统计报表

不填写，情节严重的。

5. 三年内在科技条线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

6. 近一年内有发生重大安全问题、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7.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知识产权纠纷的。

8. 未经科技局备案同意并列入年度计划的活动。

四、资助范围

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资助，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产学研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技术开发费、技术转移（转让）费、检验检测费、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不包括用于生产的设备购置费；产学研活动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产学研活动组织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交通、食宿、会场等必要会务支出。

五、支持标准

1. 资助金额不超过截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企业实际支付给科研单位合作经费的 2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已享受过上级产学研项目资助的按差额资助。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只资助一次。

2. 各镇、开发区、商会等组织开展赴市外的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事先报区科技局核准备案，给予活动支出经费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申报材料

1. 武进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1）。
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2）。
3. 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学研合作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依据合同支付合作经费的相关凭证。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报告、企业及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的研发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其他关于说明该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水平、合作成效等有关佐证材料。
7. 其他申报通知中要求的申报材料。

七、工作流程

1. 企业在签订产学研合作合同后填写《武进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表》（附表3）并报送至区科技局。
2. 各镇、开发区和商会在年初报送活动计划，经区科技局核准并列入全年产学研活动计划，活动结束后填写《武进区产学研合作活动备案表》（附表4）并报送至区科技局。
3. 产学研项目资助采取集中申报，按年度受理的方式进行。企业按照当年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各镇、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初审后形成汇总表和推荐意见报送区科技局。
4. 区科技局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复审，确定拟奖励单位名单，并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核实，必要时

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5. 区科技局将奖励方案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八、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 86310511

附表 1

武进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业时间		纳税起始时间	
申请类别			
申请金额	万元		
所属镇、开发区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表 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申报单位			
申请类别		申报依据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本企业在武进区注册纳税、办理统计登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管理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或被税务部门查处偷漏税行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3

武进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备案表

企业名称（盖章）			
合作高校院所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生物技术与医药 ☐ 能源环保 ☐ 电子信息 ☐ 现代农业 ☐ 其他请说明	合作方式	☐ 合作开发 ☐ 委托研究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技术入股 ☐ 人才培养 ☐ 共建载体 ☐ 其他请说明
产学研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项目周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所属镇、开发区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复印件需作为附件连同本备案表一同提交至区科技局。

附表 4

武进区产学研合作活动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活动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对接领域	☐ 新材料 ☐ 装备制造 ☐ 生物技术与医药 ☐ 能源环保 ☐ 电子信息 ☐ 现代农业 ☐ 其他（请说明）		
活动时间		参会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概况			
达成合作意向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支持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区内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标准

1.农业项目经专家评审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投资总额）。

2.对新入选的省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科技超市给予 10 万元奖励（免申报）。

3.社会发展项目经专家评审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投资总额）。

三、工作流程

1.农业与社会发展项目实行奖励政策，农业项目每两年组织一次。

2.区科技局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镇、开发区等主管部门组织企事业单位申报。

3.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也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评审。

4.区科技局将拟立项名单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5.区科技局制定奖励方案并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产学研合作科 86310511

武进区软科学奖励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在我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智库作用，深入开展企业创新、产业创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符合申请条件、对我区科技创新具有较大指导作用的软科学课题给予奖励。

一、奖励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含常州科教城、武进国家高新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注册的科研院所（须单位法人）均可申请。

二、申请过程：

- 1.区科技局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公开发布软科学课题。
2. 申请单位根据软科学课题提交可研性报告。
3. 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可研性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还可进行现场评估，确定入选单位。
4. 软科学课题入选单位与区科技局签定协议，约定完成时间、课题成果发表等级、知识产权归属、奖励金额等事项。
5. 软科学课题承担单位与区科技局签定协议后，区科技局根据协议按一定比例（不超过 50%），前期预付部分奖励金额。
6. 软科学课题按协议完成后，承担单位填写《常州市武进区软科学课题奖励申请表》，并附课题完成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区科技局审核。
7. 区科技局对审核通过的软科学课题，会同区财政局下达剩余奖励资金。

三、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对外合作与人才科 86310730

附表：

常州市武进区软科学课题奖励申请表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区域	☐ 科教城 ☐ 高新区 ☐ 西太湖 ☐ 镇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完成情况			
申请奖励金额			
科室意见			
区科技局审核 意见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区内科技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1. 年服务收入(含税)首次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科技服务机构。
2. 服务领域主要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3. 科技服务机构应纳入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统计名录并通过市级科技服务机构备案，且按相关规定正常填报统计数据。

三、支持标准

1. 对于年服务收入（含税）首次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科技服务机构，择优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逐级获得的，奖励差额部分。
2. 参与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并获得绩效评价奖励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按上级奖励资助额度的 50%给予相应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武进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表 2）；
3. 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近两年的科技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4. 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5. 申报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申报材料。

五、工作流程

1. 科技服务机构奖励采取每年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
2. 区科技局每年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由各镇、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初审后形成汇总表和推荐意见报送区科技局。
3. 区科技局进行复审，确定拟奖励单位名单，并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实；
4. 区科技局将奖励名单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六、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与资源配置科 86310651

附表 1

武进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业时间		纳税起始时间	
申请类别			
申请金额	万元		
所属镇、开发区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表 2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
责任书

申报单位			
申请类别		申报依据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本企业在武进区注册纳税、办理统计登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统计管理体系,严格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当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或被税务部门查处偷漏税行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科学技术奖奖励的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在武进区行政区划内注册并经营且作为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作单位及户籍在武进区行政区划内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非承担单位的项目参与人。

二、奖励范围

1. 本细则所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本细则所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三、奖励标准

1. 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省奖励资助额度的50%给予相应奖励。

2. 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事业单位，分别奖励7万元、5万元。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非承担单位的项目参与人，分别按每人2万元、1万元给予奖励。

四、申报程序

1. 科学技术奖励每年集中申报，兑现获奖的企事业单位

位和个人的奖励。

2. 区科技局每年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由各镇、开发区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报，初审后形成汇总表和推荐意见报送区科技局。

3. 区科技局进行复审，将奖励名单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与资源配置科 86310651

附表：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匹配奖励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及等级	
奖励对象	第一承担单位名称			
	非第一承担单位名称			
	非承担单位参与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属镇、开发区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奖励对象请选择其中的一项进行填写。

科技统计监测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的科技统计人员和列入重点监测企业的科技统计人员。

二、奖励标准

1、列入重点监测企业的科技统计填报人员（季度监测数据填报），根据数据填报质量（以研发科目余额表为依据），奖励1000元/家。

2、其他规模以上企业科技统计人员，根据年度科技统计年报填报数据质量（以研发科目余额表为依据），奖励600元/家。

三、工作流程

1. 科技统计监测奖励采取每年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

2. 区科技局每年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由各镇、开发区根据科技统计年报和重点监测企业数据填报情况，组织企业和科技统计人员申报，初审后形成汇总表和推荐意见报送区科技局。

3. 区科技局会同区统计局进行复审，确定拟奖励单位和科技统计人员名单。

4. 区科技局将奖励名单通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和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联系方式：区科技局科技服务与资源配置科 86310651

附表：

科技统计监测奖励（科技统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奖励对象	金额（元）	镇（开发区）
所属镇、开发区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月日		